

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民和县统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涉及依法应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依法予以公开。全年共发布信息 40 余条，其中：民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条、统计工作动态 42 条，每条信息都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程序，有据可依，合规合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，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发挥主渠道作用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我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及职责、办公场所、联系方式、举报电话、邮箱等内容等相关信息，方便群众咨询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多途径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党

务、政务公开栏，公开考核奖惩、干部职务任免和职级晋升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等情况，方便党员干部及群众了解掌握相关信息。

三是强化政策法规宣传。深入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、新修改《统计法》以及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，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、理解统计、支持统计，维持良好的统计秩序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4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 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 政 复 议					行 政 诉 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民和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工作实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缺乏创新，在如何更好服务企业和调查对象方面缺乏有益探索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民和县统计局将不断提高政治站

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。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，有效提升统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无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统计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